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房云客发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信息披露的说明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对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房云客”或“挂牌公司”）2018 年的股票发行业务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美房云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06 号）。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70,000 股。

二、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美房云客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美房云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